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7970

聯絡人：蔡松翰

電 話：02-7736-7751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090188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哲園學產文教會館文宣1份 (018831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本部學產基金委託民間機構經營「哲園學產文教會館」提供平價且優質之住宿環境，歡迎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及同仁踴躍使用，增裕學產基金收益，俾照顧更多低收入戶等弱勢學子安心完成學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哲園學產文教會館」（前身為高雄教師會館）位於高雄市鼓山區，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453號，由本部委託民間機構營運，提供優質且平價之住宿設施，擁有多種不同的房型，同時可以滿足雙人、三人、小家庭與八人的友善住宿環境；公教人員得以每房2,000元起入住，也提供研習、會議及餐飲服務，位置緊鄰高雄市立美術館，距高鐵左營站、臺鐵高雄站約10分鐘車程，周邊並有高雄捷運及輕軌車站，交通十分便捷，係領有旅館執照之平價、優質住宿設施。
- 二、學產基金是我國特有的資產，提供弱勢學子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，會館每年度繳納權利金，將投入學產基金，持續挹注學產基金扶弱助學資源，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

人事室 109/12/30 16:31



1090011205

有附件

業，達到「住宿兼做公益」的影響力，同時讓國人更加瞭解學產基金之特色，本部鼓勵各界踴躍使用，發揮會館啟建目的，以落實照顧更多弱勢學子安心順利完成學業之基金設立宗旨。

三、檢附會館簡介文宣1份供參考並廣為周知，詳情請電洽客服專線07-553-7520或專屬網站 (<http://gardenedu.lealeahotel.com/>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

